师市环审〔2025〕37号

关于胡杨河市万发石化城南加油站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胡杨河市万发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胡杨河市万发石化城南加油站技术改造项目>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30团南环西路原有项目站区内，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49′33.381″，北纬44°41′7.546″。项目属于扩建工程，新增4个50立方米埋地油罐、3台汽油加油机、2台柴油加油机、1台汽柴油共用加油机、11把油枪，新增一个成品洗车间；同时项目拆除4个25立方米埋地油罐、加油部分将一台（92#、0#）汽柴油双枪加油机改为一台（92#）单枪汽油加油机、封堵一座25立方米埋地柴油储罐、封堵1把柴油油枪。项目总投资1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8.6%。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油、卸油未被收集的废气经各自两套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逸散，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130团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含油污泥，废滤芯，隔油池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抹布未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导则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和监控措施，对加油站储罐区、加油区、装卸区、洗车房隔油池进行重点防渗。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130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30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2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30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2日印发